

##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西亮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5 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全票通过《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 二、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租物业的议案》，同意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其在济南市长清区大学路 2166 号上投建的商业房产，租赁期限 20 年，租赁面积 22015.02 平方米，租赁费用采用保底租赁费用和利润分成租赁费用两者取其高的方式支付。经测算，本次交易总租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出租物业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5-015 号）。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参与本次表决的 5 名董事中关联董事 2 名，非关联董事 3 名（含独立董事 2 名），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三、全票通过《关于下属公司青岛鲁商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开发贷款的议案》，同意青岛鲁商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 45000 万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该项借款主要用于青岛鲁商蓝岸丽舍项目工程建设，以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在建工

程作为抵押物，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1日